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慧欣  
電話：06-2991111\*7730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limol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6706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67063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函發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  
例彙整表」補充說明事項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040041784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4年7月27日廉政字第10407011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整表本府前以104年6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40528412號函轉知在案，諒達。
- 三、檢附前揭法務部廉政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\*1040670635\*